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通过了解孙彦敏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孙彦敏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孙彦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彦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我们通过了解姜正华女士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姜正华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姜正华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正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 铮 钱 卫 胡 皖

2019年3月18日